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496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綾

被告 趙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兩造業已合意並於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第16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均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包括其簡易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固設籍於臺北市，惟該址實際上查無此人(見本院卷第32、25頁)，足見該址並非被告實際住所，本院自無從據此取得本件之管轄權。此外，原告並未陳明並舉證被告確係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